



📖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站：

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



📖CRPD 源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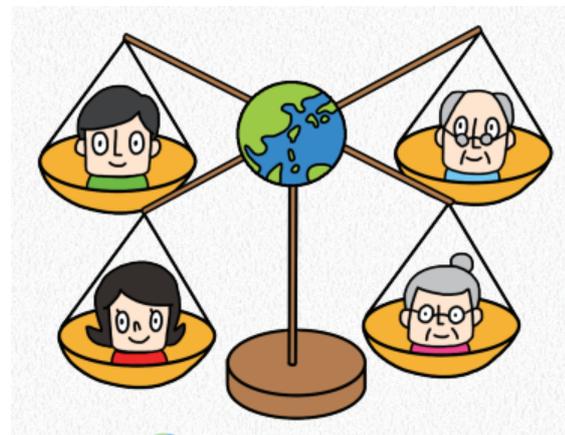
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台灣也已在 2014 年通過『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』，宣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在台灣正式施行，身權公約的國內法化，顯示政府單位逐步重視身障者的基本人權、也代表民間身心障礙團體努力倡議的成果。

📖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存在的目的

編寫這份公約的目的是在告訴國家，應該要保證所有的身心障礙者都跟其他人一樣，有相同的權利。

📖基本的概念

1. 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做出自己的決定。
2. 不能歧視任何人。
3. 身障者在社會上，應該和每個人有一樣的權利。
4. 身障者跟每個人一樣，都應該受到尊重。
5. 每個人都應該有一樣的機會。



📖部份條文簡述如下：

✍️平等和不歧視

1. 確保在法律的保護下，每個人都是平等的。
2. 確保在法律的保護下，身心障礙者不會受到歧視。

✍️無障礙

1. 國家應該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更容易進入各種公共建築與場所。
2. 國家應該要確保身心障礙者方便在道路上行動、乘坐大眾交通工具。

✍️法律保障人人平等

1. 身心障礙者在任何地方，都跟其他人一樣受到尊重。
2. 身心障礙者跟其他人一樣，可以自己做重要的決定。
3. 身心障礙者如果有需要，可以找到適合的人來協助他們做決定。

✍️ 自由和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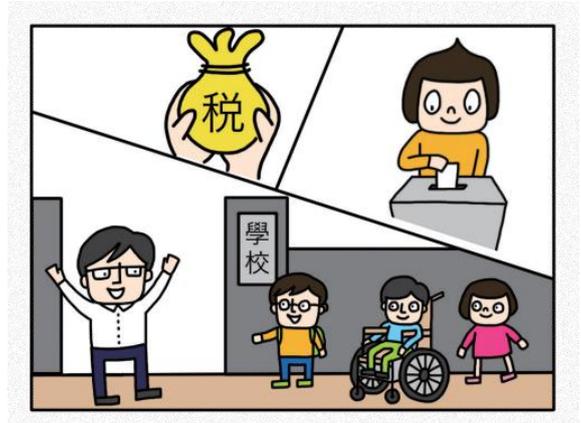
國家應該要保障身心障礙者：

1. 人身自由和安全。
2. 不能隨便被剝奪自由。
3. 不能因為身心障礙者的『障礙』而被剝奪自由。

✍️ 活動的自由

國家要保障身心障礙者擁有下面這些權利：

1. 可以擁有國籍和成為公民。
2. 可以自由選擇想住的地方。
3. 可以自由進出任何國家。



✍️ 尊重隱私

1. 身心障礙者有權利過著有隱私的生活。
2. 沒有經過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同意，不能隨便公開身障者的個人資料。

✍️ 教育的權利

身心障礙者有受教育的權利。

✍️ 工作和就業

身心障礙者應該要和其他人一樣擁有平等的工作權利。

✍️ 參加政治的權利

身心障礙者有投票和參與政治的權利。

✍️ 參與文化、娛樂、休閒和運動的權利

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：

1.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去公共展覽空間參觀和看表演。
2. 提供無障礙的設施和環境；以及容易理解的路線指示和導覽介紹。
3. 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順利的欣賞電視、電影節目。



📖 權利申訴管道

當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被侵犯，CRPD 規定的申訴管道有 2 種：

1. 個人申訴：當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被侵犯，首先需要在國內提出各種救濟方式，例如法律訴訟。當身心障礙者用盡國內所有救濟方式都無法得到合理的答覆之後，就可以向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2. 委員會主動調查：當委員收到某個國家確實違反 CRPD 的證據時，就會主動對這個國家提出調查的要求，這個時候國家必須提出相關的報告來配合調查。